对外贸易领域相关研究专项

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2025 年 11 月 7 日

甲方（采　购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亚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领域相关研究专项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51）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亚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工作内容

1.按月跟踪分析外贸数据，结合高新区实际提供对外贸易分析报告，提出针对性政策措施；

2.协助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重点推动跨境电商、保税维修、二手车出口等发展，助力完成市考指标任务；

3.结合“十五五”全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编制进度，推动西安高新区对外贸易重点事项、重点改革、重点项目纳入省、市规划。

4.系统梳理国家、省、市外经贸政策，研究分析适用对象，开展政策宣讲与申报指导，协助完成项目初审；

5.开展外贸企业走访调研，总结提炼对外贸易领域工作亮点和创新经验，对接上级部门，推动高新区典型改革报送商务部；

6.安排1名有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常驻高新区商务局，协助开展日常工作和专项任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拾肆万玖仟元整（¥ 149000.00 ）。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元整（￥44700.00），合同期满6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陆百元整（￥59600.00）；合同期满一年，工作完成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元整（￥4470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常驻高新区商务局，直接与甲方沟通，协助开展日常工作和专项任务。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该项目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

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协议期满，乙方未能完成工作指标，甲方可扣除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5%。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11.7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11.7